

股票代碼：2375
可至以下網址查詢議事手冊資料
(網址：<http://www.tse.com.tw>)

TEAPO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議 事 手 冊

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
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二十一號 世新會館

目 錄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1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2
報告事項	3
承認事項	6
討論事項與選舉事項	7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9
附錄	
一、會計師查核報告書暨決算表冊	10
二、「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29
三、公司章程	43
四、股東會議事規則	47
五、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49
六、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51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主席宣佈開會
- 二、主席致開會詞
- 三、報告事項
- 四、承認事項
- 五、討論與選舉事項
- 六、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 七、散會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八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北縣深坑鄉深南路 21 號，世新會館。

三、主席致開會詞

四、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

第四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

第五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

五、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承認。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承認。

六、討論事項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提請決議。

第三案：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

七、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八、散會

報告事項

第一案：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



一、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

回顧九十七年，本公司持續處分閒置資產，健全財務體質，以持續落實專注核心事業，落實提升股東價值之承諾，卻遭逢下半年金融風暴影響，全球景氣急轉直下，造成產能過剩，以致本業獲利未如預期。在面臨全球性的衰退，本公司亦持續進行華南二廠之整併及組織架構的簡化，致九十七年需再提列約 2.95 億之損失。

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28.47 億元，相較前一年度合併營業收入淨額 39.43 億元，減少約 10.96 億元；九十七年度合併營業毛損 1.22 億，扣除營業費用 4.04 億，營業損失 5.26 億，九十六年度營業毛利 2.60 億，扣除營業費用 4.24 億，營業損失 1.64 億；九十七年度合併稅後損失 2.95 億，相較於九十六年度的合併純損 1.27 億，虧損增加 1.68 億，預期未來在整併及組織架構簡化的努力下，將能逐步提升毛利率，創造獲利。

整體而言，在全球經濟景氣尚未復甦的情況下，利潤目標受到更嚴格的考驗，本公司將依循下列經營重點持續奮戰，進一步創造公司最佳經營績效。

二、九十八年度營業計畫概要

(一)經營方針：

1. 在整合公司資源，提高工廠經濟規模，生產滿足客戶對產品之優異性、品質之優異性、價格合理性的需求，加強公司整體競爭力。
2. 藉由系統嚴格控管生產流程、提昇生產效率，掌握及時、正確之資訊，適時調整對公司最有利之決策。
3. 加強存貨、應收帳款之管理，持續進行人力精實及費用管控以強化公司現金流量。

(二)產銷政策：

1. 持續提昇東莞與蘇州二廠生產產能效率，提高稼動率，加快產品的供應時效，達成營運的經濟規模效益並獲取利潤。
2. 積極發展潛力客戶，提供新系列產品，及更完善之服務，以爭取新訂單，提高銷售業績。
3. 整合上下游供應鏈，降低成本並縮短備料前置時間，減少材料庫存。

(三)研究發展方向：

1. 開發高功能、低成本及大量使用之關鍵性材料，以降低成本，提高市場之競爭能力。
2. 持續開發高分子固態鋁質電解電容器，縮小與日系廠商技術水準落差。

展望未來，整併綜效即將顯現，本公司憑藉優秀經營團隊的專業與經營能力及凝聚全體同仁奮力衝刺的共識，充分運用垂直供應鏈體系資源，以達成公司超越成長的願景，獲得最佳的營運成果。敬祝各位股東女士、先生 身體健康 萬事如意

負責人：陳香嚴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第二案：監察人審查九十七年度決算表冊報告，敬請 鑒核。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書

茲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及虧損撥補議案等表冊，其中財務報表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廷育會計師查核竣事，提出查核報告。上開董事會造送之各項表冊，經本監察人審查認為尚無不符，爰依公司法第二一九條規定報請鑑核。

此 致

本公司九十八年股東常會

監察人：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王寶源



王寶源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四 月 三 十 日

第三案：庫藏股買回暨辦理股份註銷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九十三年度第三次買回庫藏股逾期尚未轉讓員工共計 5,000,000 股，於九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辦理註銷，目前流通在外股數為 364,454,066 股。

第四案：資產減損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五號「資產減損之會計處理」，本公司採權益法之子公司共認列資產減損損失 251,041 仟元。

第五案：背書保證情形報告，敬請 鑒核。

說 明：請參閱后表。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背書保證明細表

(單位：新台幣仟元)

公司名稱	97年12月31日實際背書 動用金額	97年12月31日實際背書 保證額度
昱昕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119,784	136,193
富昕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484,421	521,409
智寶電子(蘇州)有限公司	136,922	218,619
TEAPO ELECTRONIC(HK) LIMITED	19,363	171,966
合 計	706,490	1,048,187

承認事項

第一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營業報告書及決算表冊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請參閱本手冊第 10 頁至第 28 頁，附錄一)，業經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施景彬、黃廷育會計師查核竣事，連同營業報告書(請參閱本手冊第 3 頁)，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決議：

第二案：本公司九十七年度虧損撥補案，提請 承認。(董事會提)

說明：本公司九十七年度稅後損失計新台幣 294,660,716 元，擬具虧損撥補表如下：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單位：新台幣元

以前年度未分配盈餘	\$	(128,923,253)
九十七年度稅後淨損		<u>(294,660,716)</u>
九十七年度待彌補虧損		(423,583,969)
以資本公積-發行溢價彌補虧損		95,879,680
以資本公積-庫藏股票交易彌補虧損		<u>97,479,024</u>
累積虧損	\$	<u><u>(230,225,265)</u></u>

負責人：陳香巖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決議：

討論事項與選舉事項

第一案：修訂本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明：依據民國九十八年一月十五日金管證六字第 0980000271 號令修訂，修正條文對照表請詳閱本手冊第 29 頁，附錄二。

決議：

第二案：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案，敬請 核議。(董事會提)

說明：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擬以私募方式辦理國內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

1. 本公司為上市公司，依證交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擬以私募方式辦理現金增資，發行普通股，不受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一及公司法第二百六十七條第一項至第三項規定之限制。

(1) 私募股數：發行股數不超過 120,000 千股之普通股。

(2) 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

(3) 私募總金額：依實際私募情形，得於股東會決議日起一年內，授權董事會一次或分次辦理。

(4) 私募價格訂定之依據及合理性：

A. 一次或分次發行價格之訂定，以「定價日」前一、三或五個營業日擇一計算本公司之普通股收盤價簡單算數平均數(元/股)扣除無償配股除權，並加回減資反除權後之股價為「參考價格」，並以不低於「參考價格」之八成訂定之。

B. 私募普通股價格暫定為每股 10 元。

C. 實際「定價日」與實際「私募價格」俟股東會決議後授權董事會視日後市場狀況或洽特定人情形決定之。

若實際私募價格與參考價格差異達百分之二十以上時，本公司將依法令規定委請獨立專家表示意見，並公開差異合理性及專家意見。

(5) 特定人選擇之方式：本次私募有價證券之對象以符合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六規定之對象募集之。

(6) 辦理私募之必要理由：

A. 不採用公開募集之理由：

本公司為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因應公司長期發展所需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爰有資金需求，若考量以公開募集發行有價證券方式籌資募集資本之時效性、便利性及發生成本等，恐不易順利於短期內取得所需資金，因此擬透過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以達到迅速挹注所需資金之目的。

B. 辦理私募之資金用途：充實營運資金、海內外轉投資及其他因應公司未來長期發展所需資金或引進策略性投資夥伴等規劃。

C. 預計達成效益：強化公司競爭力、提升營運效能、健全財務結構之效益，對股東權益亦將有正面助益。

2. 本次私募新股之權利義務：原則上與本公司已發行之普通股相同，惟本次私募之普通股於交付日起三年內除依據證券交易法第四十三條之八規定外，不得自由轉讓。本公司於發行滿三年後，擬依證券交易法相關規定向主管機關提出上市申請。
3. 本次以私募方式發行普通股之發行價格、發行金額、計劃項目、資金運用進度、預計可能產生效益、未來如經主管機關修正或因客觀環境變更而有所修正時及其他未盡事宜，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
4. 本次發行新股，授權董事會另訂增資基準日；倘有相關未盡事宜，亦授權董事會全權辦理。

決 議：

第三案：補選一席董事及一席監察人案，提請 選任。(董事會提)

說 明：1. 本公司董事中華開發工業銀行（股）公司及其代表人蔡來春先生，自民國九十七年六月十九日起辭任董事一職，爰依公司章程第十六條及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三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董事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2. 國眾開發有限公司與國巨股份有限公司進行合併，合併基準日為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合併後國巨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公司，國眾開發有限公司為消滅公司，故本公司監察人國眾開發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張綺雯小姐於民國九十七年七月三十一日依法規定請辭監察人一職，依公司法第二百一十六條規定，擬於本次股東會補選監察人一席，任期自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至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四日止。

選舉結果：

第四案：解除本公司新任董事競業禁止限制案，提請 決議。(董事會提)

說 明：為配合實際營運需求，本公司董事、法人董事及其代表人可為自己或他人從事屬於本公司營業範圍以內之行為，不受公司法第 209 條之限制。

決議：

其他議案及臨時動議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商業會計法及商業會計處理準則中與財務會計準則相關之規定暨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如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暨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度財務報表重要會計科目明細表，主要係供補充分析之用，亦經本會計師採用第二段所述程序予以查核。據本會計師之意見，該等科目明細表在所有重大方面與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相關資訊一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九十七及九十六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廷 育

黃廷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惟
每股面額為元

代 碼	資 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 碼	負 債 及 股 東 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	流動資產	\$ 77,992	2	\$ 213,968	4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一及二十三)	\$ 53,684	1	\$ 150,000	3
1310	現金(附註四)	-	-	137,040	2	2110	應付短期票券(附註十二)	59,872	2	79,576	1
112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267千元及九十六年379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	-	29,233	-	2120	應付票據	527	-	271	-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3,654千元及九十六年3,9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23,792	1	-	-	2130	應付帳款	17,307	-	181,449	6
1150	應收帳款-減備抵呆帳九十七年3,654千元及九十六年3,947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17,539	1	36,782	1	214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二十二)	123,114	3	365,707	6
1160	其他應收款	356,635	9	212,304	4	2170	應付費用	18,320	-	27,035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十三及二十四)	469	-	363	-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	20,000	-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124,000	3	124,000	2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十八及二十二)	22,668	1	9,278	-
1275	待售資產(附註八、九、十及二十三)	2,113	-	23,016	-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295,492	7	670,716	11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八)	-	-	5,904	10		長期負債	-	-	-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附註二及二十二)	2,758	-	12,711	-	2420	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三及二十三)	-	-	930,000	16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608,298	15	1,385,273	23	2510	各項準備	-	-	96,289	2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及二十三)	3,000,787	73	3,388,386	58	2810	其他負債	7,835	-	10,274	-
1480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820	4	142,820	2	2820	應付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四)	-	-	1,777	-
14XX	基金及投資合計	3,143,607	77	3,531,206	60	2881	遞延貸項(附註二及二十二)	507	-	1,636	-
1531	固定資產(附註二、八、十九及二十三)	31,491	1	37,568	1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342	-	13,687	-
1545	機器設備	7,995	-	7,064	-	2XXX	負債合計	303,834	7	1,710,692	29
1551	運輸設備	-	-	3,014	-		股東權益	-	-	-	-
1561	生財器具	23,558	-	28,924	-	3110	股本	3,644,541	89	3,694,541	63
15X1	減：累計折舊	63,044	2	76,570	1		資本公積	95,879	2	97,195	2
15X9	累計折舊	26,759	1	38,530	-	3210	股票發行溢價	97,479	3	87,381	1
1599	累計折舊	1,632	-	1,632	-	3220	債權證券交易	3,984	-	3,984	-
15XX	固定資產淨額	34,653	1	36,408	1	3260	長期投資	197,342	5	188,560	3
1730	無形資產	-	-	-	-	32XX	資本公積合計	(423,584)	(10)	(128,923)	(2)
1770	特許權(附註二)	8,847	-	2,330	-	3350	累積虧損	379,800	9	181,608	3
1780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四)	35,607	1	31,046	1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5,171)	-	(5,171)	-
17XX	其他無形資產(附註二、三及十九)	44,454	1	47,821	1	3430	未認列退休金成本之滑損失	-	-	273,348	5
1810	其他資產	153	-	507	-	3460	未實現重估價值	374,629	9	449,785	8
1820	存出保證金	5,813	-	5,884	-	34XX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670)	-	(44,888)	(1)
1850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二及二十四)	166,817	4	778,864	13	3510	庫藏股票(普通股)-九十七年805千股，九十六年5,805千股	3,789,258	93	4,159,075	7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二十四)	88,498	2	79,554	2	3XXX	股東權益淨額	\$4,093,092	100	\$5,869,767	100
1888	其他(附註二)	3,209	-	4,250	-		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	\$4,093,092	100	\$5,869,767	100
18XX	其他資產合計	265,080	6	869,059	15						
1XXX	資產總計	\$4,093,092	100	\$5,869,767	100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參閱動
員證券交易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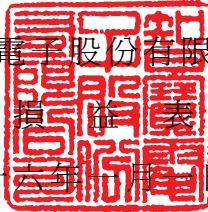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建忠



董事長：陳香熾

會計主管：鄭惠文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二)			
4110	\$ 121,814	101	\$ 311,262	101
4170	159	-	200	-
4190	573	1	1,709	1
4000	121,082	100	309,353	100
5000	營業成本(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130,646	108	322,512	104
5910	包含已實現銷貨利益前之營業毛損			
	(9,564)	(8)	(13,159)	(4)
5930	已實現銷貨利益			
	463	-	451	-
	營業毛損			
	(9,101)	(8)	(12,708)	(4)
	營業費用(附註十九及二十二)			
6100	28,203	23	35,802	12
6200	110,764	92	132,966	43
6300	31,757	26	24,974	8
6000	170,724	141	193,742	63
6900	營業損失			
	(179,825)	(149)	(206,450)	(67)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附註二及八)			
	680,913	562	8,361	3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附註二及六)			
	27,041	22	48,479	16
7160	兌換淨益(附註二)			
	11,875	10	15,903	5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122	股利收入	\$ 8,447	7	\$ 5,423	2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益(附註二及七)	-	-	39,424	13
7110	利息收入(附註二十二)	5,954	5	6,594	2
7210	租金收入(附註九)	3,662	3	9,459	3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 註二及五)	508	1	4	-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 及七)	-	-	5,705	2
7480	其他(附註二十二)	<u>4,636</u>	<u>4</u>	<u>10,571</u>	<u>3</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合計	<u>743,036</u>	<u>614</u>	<u>149,923</u>	<u>49</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 損(附註二及七)	835,338	690	-	-
7510	利息費用	19,451	16	35,290	11
761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附註九、十及十九)	347	-	2,621	1
763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 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	-	1,417	1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損失(附 註二及八)	-	-	52	-
7880	其 他	<u>2,736</u>	<u>2</u>	<u>30,720</u>	<u>10</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合計	<u>857,872</u>	<u>708</u>	<u>70,100</u>	<u>23</u>
7900	稅前損失	(294,661)	(243)	(126,627)	(41)
8110	所得稅利益(附註二及十八)	<u>-</u>	<u>-</u>	<u>95</u>	<u>-</u>
9600	純 損	<u>(\$ 294,661)</u>	<u>(243)</u>	<u>(\$ 126,532)</u>	<u>(41)</u>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每股純損(附註二十)				
9750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u>(\$ 0.81)</u>	<u>(\$ 0.81)</u>	<u>(\$ 0.35)</u>	<u>(\$ 0.35)</u>

(接次頁)

(承前頁)

假設子公司持有母公司股票不視為庫藏股票而做為投資時之擬制資料：(附註二十)

	<u>九 十 七 年 度</u>		<u>九 十 六 年 度</u>	
	<u>稅 前</u>	<u>稅 後</u>	<u>稅 前</u>	<u>稅 後</u>
每股純損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u>(\$ 0.81)</u>	<u>(\$ 0.81)</u>	<u>(\$ 0.35)</u>	<u>(\$ 0.35)</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香嚴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九十七年三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本 (附註十七)		資本公積 (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特別盈餘公積		待彌補虧損		股東換算調整數 (附註二)		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附註二及十四)		其他商品		未實現重估價值 (附註二及八)		庫藏股票 (附註二、十五及十七)		股東權益淨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375,389	\$3,753,888	59,347	\$ 615,085	23,208	\$ 23,208	13,367	\$ 13,367	492,466	\$ 492,466	36,194	\$ 36,194	173	\$ 173	273,348	\$ 273,348	72,304	\$ 72,304	\$4,144,439
庫藏股註銷-5,935 仟股	(5,935)	(59,347)	31,931	31,931	-	-	-	-	-	-	-	-	-	-	-	-	27,416	27,416	-
以資本公積、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	-	(455,891)	(455,891)	(23,208)	(23,208)	(13,367)	(13,367)	492,466	492,466	-	-	-	-	-	-	-	-	-
九十六年度純損	-	-	-	-	-	-	-	-	(126,532)	(126,532)	-	-	-	-	-	-	-	-	(126,532)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	-	(6,549)	(6,549)	-	-	-	-	(2,391)	(2,391)	-	-	-	-	-	-	-	-	(8,940)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6,832)	(6,832)	-	-	-	-	-	-	-	(6,832)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完成清算	-	-	-	-	-	-	-	-	-	-	-	173	173	-	-	-	-	-	173
認列股投資公司資本公積	-	-	-	3,984	-	-	-	-	-	-	-	-	-	-	-	-	-	-	3,984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	-	-	-	537	537	-	-	-	-	-	537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52,246	152,246	-	-	-	-	-	-	-	152,246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454	3,694,541	188,560	188,560	(128,923)	(128,923)	(5,171)	(5,171)	181,608	181,608	(5,171)	(5,171)	273,348	(44,888)	273,348	(44,888)	44,888	4,159,075	
出售土城廠土地	-	-	-	-	-	-	-	-	-	-	-	-	(273,348)	-	(273,348)	-	-	(273,348)	
庫藏股註銷-5,000 仟股	(5,000)	(50,000)	8,782	8,782	-	-	-	-	-	-	-	-	-	-	-	-	41,218	41,218	-
九十七年度純損	-	-	-	-	-	-	-	-	(294,661)	(294,661)	-	-	-	-	-	-	-	-	(294,661)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22,494	22,494	-	-	-	-	-	-	-	22,494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	-	-	-	-	-	-	-	-	175,698	175,698	-	-	-	-	-	-	-	175,698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3,644,541	197,342	\$ 197,342	\$ 423,584	\$ 423,584	\$ 5,171	\$ 5,171	\$ 379,800	\$ 379,800	(5,171)	(5,171)	\$ 273,348	(3,670)	\$ 273,348	(3,670)	3,670	\$3,789,258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會計主管：鄭惠文



經理人：鄭建忠



董事長：陳香嚴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純 損	(\$ 294,661)	(\$ 126,532)
回轉認列呆帳損失	(405)	14
折舊及攤銷	23,737	27,652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27,041)	(48,479)
處分投資淨益	-	(5,705)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835,338	(39,424)
處分固定資產淨益	(680,913)	(8,309)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17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3,158	4,206
遞延貸項	(1,592)	(3,111)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之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37,040	(71,302)
應收票據	5,553	(2,243)
應收帳款	19,536	68,881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284,801)	251,954
其他應收款	(106)	1,027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	(6,657)
存 貨	47,944	78,684
待售資產	-	54,700
其他流動資產	2,432	(2,804)
應付票據	256	(2,559)
應付帳款	(842)	(24,349)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45,262	97,677
應付費用	(8,715)	(19,252)
其他流動負債	10,943	(17,908)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67,877)	207,578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50,000)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	94,544
被投資公司減資退回股款	-	70,999
被投資公司清算分配款	-	7,188
購置固定資產	(12,918)	(28,138)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907,370	10,692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928)	(32,744)
存出保證金減少	71	560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融資款減少	\$ 215,115	\$ -
其他資產增加	(3,012)	(190)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1,099,698</u>	<u>(127,089)</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96,316)	48,259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704)	(20,361)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增加	(950,000)	3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777)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u>(1,067,797)</u>	<u>57,898</u>
現金淨增加(減少)	(135,976)	138,387
年初現金餘額	<u>213,968</u>	<u>75,581</u>
年底現金餘額	<u>\$ 77,992</u>	<u>\$ 213,968</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 20,974	\$ 34,535
支付所得稅	\$ 449	\$ 469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固定資產轉待售資產	\$ -	\$ 590,409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轉列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 26,995	\$ 95,882
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轉增資轉列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 236,863	\$ -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 -	\$ 20,000
庫藏股註銷	\$ 41,218	\$ 27,416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11,631)	(\$ 20,752)
應付設備款減少	(1,287)	(7,386)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12,918)</u>	<u>(\$ 28,138)</u>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香嚴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會計師查核報告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合併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財務狀況，暨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合併經營成果與合併現金流量。

如合併財務報表附註三所述，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自民國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於民國九十六年三月發布（九六）基秘字第○五二號函，員工紅利及董監酬勞應視為費用，而非盈餘分配之會計處理；及自民國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起，採用新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三十七號「無形資產之會計處理準則」暨第三十八號「待出售非流動資產及停業單位之會計處理準則」，以及各號公報配合新修訂之條文。

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 施 景 彬

施景彬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會計師 黃 廷 育

黃廷育



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核准文號
台財證六字第 0920123784 號

中 華 民 國 九 十 八 年 三 月 二 十 日



中華民國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惟每股面額為元

代碼	資產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代碼	負債及股東權益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金額	金額			金額	金額
1100	現金(附註四)	\$ 261,122	\$ 499,892	2100	短期借款(附註十二及二十四)	\$ 893,908	\$ 1,179,30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附註二及五)	358	166,143	2110	應付短期證券(附註十三)	59,872	79,576
1120	應收票據-減備抵至九十七年267千元及九十六年379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61,858	50,801	2120	應付票據	2,393	14,205
1140	應收帳款-減備抵至九十七年21,380千元及九十六年14,055千元後之淨額(附註二)	891,797	1,273,295	2140	應付帳款	462,536	789,584
1150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附註二及二十三)	14,536	85,492	21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附註二十三)	7,171	4,205
1160	其他應收款(附註十一及十五)	150,417	22,531	2170	應付費用	94,919	123,744
119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141,382	128,000	2180	應付所得稅(附註二及十九)	2	6
1210	存貨-淨額(附註二及六)	605,529	817,588	2270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附註十四及二十四)	173,242	40,000
1275	待售資產(附註七、八、十、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115,454	768,008	2298	其他流動負債(附註二)	59,888	92,710
1286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5,912	7,326	21XX	流動負債合計	1,753,431	2,323,330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65,521	89,208	2420	長期負債	84,609	1,080,000
11XX	流動資產合計	2,380,886	3,908,984	2510	各項準備	-	96,289
1421	基金及投資(附註二、七、二十四及二十五)	-	17,096	2810	其他負債	7,835	25,576
1480	按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142,820	144,620	2820	應計退休金負債(附註二及十五)	314	1,934
14XX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非流動	142,820	161,716	28XX	其他負債合計	8,149	27,509
1501	土地	99,130	258,403	2XXX	負債合計	1,846,189	3,527,128
1521	房屋及建築	856,973	1,375,647	3110	股本權益	3,644,541	3,694,541
1531	機器設備	2,682,883	3,006,357	3210	股本-每股面額10元;額定:570,000千股;發行:九十七年364,454千股及九十六年369,454千股	95,879	97,195
1551	運輸設備	17,839	28,994	3220	資本公積	97,479	87,381
1561	生物器具	156,783	251,597	3260	股票發行溢價	-	3,984
15X1	3,813,608	4,920,998	63	32XX	長期待資	197,342	188,560
15X9	1,538,615	1,749,008	22	3353	資本公積合計	(423,884)	(128,923)
1599	192,714	416,516	3	3420	累積虧損	379,800	181,608
1671	2,062,279	2,755,474	36	343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	(5,171)	(5,171)
1672	-	2,641	-	3460	未認列為退休基金成本之淨損失	-	273,348
15XX	2,062,279	2,925,003	38	3510	股東權益其他項目合計	374,629	449,785
1720	無形資產	-	2,330	3610	庫藏股票(普通股)-九十七年805千股,九十六年5,805千股	(3,670)	(44,888)
1770	特許權(附註二)	-	8,847	3XXX	少數股權	3,789,258	4,150,075
1782	遞延退休金成本(附註二及十五)	8,847	14,823		股東權益淨額	54,028	119,554
1750	土地使用權(附註二、二十四及二十五)	15,027	43,123		股東權益合計	3,843,286	4,278,629
17XX	電腦軟體成本(附註二、三及二十)	36,300	31,964				
	無形資產合計	60,124	92,240				
1800	其他資產	-	7,300				
1820	待辦土地(附註九)	7,300	7,300				
1810	存出保證金(附註二十三)	16,031	111,219				
1860	閒置資產(附註二、八、十一、二十四及二十五)	862,716	429,523				
1880	淨遞延所得稅資產-非流動(附註二及十九)	133,035	150,657				
18XX	其他(附註二及二十)	24,234	19,115				
1XXX	其他資產合計	1,043,316	717,814				
	資產總計	\$ 5,689,425	\$ 7,805,757				



董事長：陳香敏

後附之附註係本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果信會計師事務所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除每股純損為新台幣元外，餘為仟元

代碼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金額	%	金額	%
	營業收入(附註二及二十三)			
4110	\$2,857,219	100	\$3,904,377	99
4170	<u>40,352</u>	<u>1</u>	<u>141,381</u>	<u>4</u>
4100	2,816,867	99	3,762,996	95
4660	<u>30,611</u>	<u>1</u>	<u>179,860</u>	<u>5</u>
4000	<u>2,847,478</u>	<u>100</u>	<u>3,942,856</u>	<u>100</u>
	營業成本(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5110	2,913,545	102	3,546,185	90
5660	<u>55,587</u>	<u>2</u>	<u>137,037</u>	<u>3</u>
5000	<u>2,969,132</u>	<u>104</u>	<u>3,683,222</u>	<u>93</u>
5910	(<u>121,654</u>)	(<u>4</u>)	<u>259,634</u>	<u>7</u>
	營業費用(附註二十及二十三)			
6100	117,293	4	124,003	3
6200	241,282	8	271,610	7
6300	<u>45,789</u>	<u>2</u>	<u>28,717</u>	<u>1</u>
6000	<u>404,364</u>	<u>14</u>	<u>424,330</u>	<u>11</u>
6900	(<u>526,018</u>)	(<u>18</u>)	(<u>164,696</u>)	(<u>4</u>)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			
7130	669,958	24	-	-
7110	17,755	1	20,274	1
7122	8,447	-	5,616	-
7121	-	-	2,706	-
7210	3,776	-	10,575	-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附註二及五)	3,064	-	191	-
7150	存貨盤盈	1,524	-	-	-
7220	出售下腳及廢料收入	1,468	-	-	-
7270	帳款回收利益	481	-	-	-
7260	存貨跌價回升利益	-	-	106,729	3
7280	減損損失迴轉利益	-	-	61,875	2
7140	處分投資淨益(附註二及七)	-	-	12,140	-
7480	其 他(附註十五)	<u>61,627</u>	<u>2</u>	<u>7,864</u>	<u>-</u>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u>768,100</u>	<u>27</u>	<u>227,970</u>	<u>6</u>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				
762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七、八、十一及二十五)	250,033	9	-	-
7570	存貨跌價及報廢損失(附註二)	156,671	6	-	-
7550	出租及閒置資產折舊	37,767	1	31,848	1
7510	利息費用	88,734	3	98,271	3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附註二及七)	1,588	-	-	-
7560	兌換淨損(附註二)	692	-	14,176	-
7530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附註二)	-	-	37,332	1
7630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附註二及七)	1,008	-	1,417	-
7880	其 他(附註二十三)	<u>56,390</u>	<u>2</u>	<u>14,965</u>	<u>-</u>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u>592,883</u>	<u>21</u>	<u>198,009</u>	<u>5</u>
7900	稅前損失	(350,801)	(12)	(134,735)	(3)
8110	所得稅費用(利益)(附註二及十九)	<u>9,856</u>	<u>1</u>	(<u>172</u>)	<u>-</u>
9600	合併總純損	<u>(\$ 360,657)</u>	<u>(13)</u>	<u>(\$ 134,563)</u>	<u>(3)</u>

(接次頁)

(承前頁)

代碼	九 十 七 年 度		九 十 六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歸屬予：					
9601	母公司股東	(\$ 294,661)	(11)	(\$ 126,532)	(3)
9602	少數股權	(65,996)	(2)	(8,031)	-
		(\$ 360,657)	(13)	(\$ 134,563)	(3)
代碼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每股純損(附註二十一) 基本及稀釋每股純損	(\$ 0.81)	(\$ 0.81)	(\$ 0.35)	(\$ 0.35)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香嚴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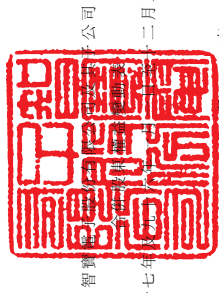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單位：新台幣千元



智豐建設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發行股本		資本公積		累積虧損		特別盈餘公積		未分配盈餘		累積換算調整數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未實現重估增值		其他		股東權益淨額	
	375,389	(5,935)	\$ 3,753,888	(59,347)	\$ 615,085	31,931	\$ 23,208	\$ 13,367	(\$ 492,466)	(\$ 36,194)	(\$ 5,708)	(\$ 173)	(\$ 273,348)	(\$ 72,304)	\$ 117,320	(8,940)	(8,031)	(134,563)	(4,261,759)	
九十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庫藏股註銷-5,935 仟股																				
以資本公積、法定及特別盈餘公積彌補虧損																				
九十六年度合併總純損																				
因長期股權投資而發生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完成清算																				
認列被投资公司資本公積																				
迴轉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外幣長期股權投資換算調整數																				
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9,454	(5,000)	3,694,541	(50,000)	188,560	8,782	(23,208)	(13,367)	(492,466)	(36,194)	(5,708)	(173)	(273,348)	(72,304)	117,320	(8,031)	(134,563)	(4,261,759)		
出售土地廠土地																				
庫藏股註銷-5,000 仟股																				
外幣長期應收聯屬公司款項換算調整數																				
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364,454	(5,935)	3,644,541	(59,347)	197,342	8,782	(23,208)	(13,367)	(492,466)	(36,194)	(5,708)	(173)	(273,348)	(72,304)	117,320	(8,031)	(134,563)	(4,261,759)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香巖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九十七年及九十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合併總純損	(\$ 360,657)	(\$ 134,563)
提列(轉回)呆帳損失	2,272	(10,009)
折舊及攤銷	315,895	316,937
資產減損損失(迴升利益)	251,041	(61,875)
存貨跌價(迴升利益)及報廢損失	156,671	(106,729)
處分投資淨損(益)	1	(12,140)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淨損(益)	1,588	(2,706)
以成本衡量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	1,417
處分固定資產淨損(益)	(669,958)	37,332
遞延所得稅	9,036	(2,022)
退休金負債未提撥數	(11,983)	6,349
營業資產及負債項目淨變動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流動	165,785	(18,561)
應收票據	(10,945)	(11,246)
應收帳款	379,114	172,732
應收聯屬公司款項	70,956	(44,559)
其他應收款	(24,096)	(6,240)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13,382)	(6,657)
待售資產	-	54,700
存貨	(22,844)	153,084
其他流動資產	20,085	(66,062)
應付票據	(11,812)	(75,828)
應付帳款	(327,048)	111,950
應付聯屬公司款項	2,966	3,921
應付費用	(30,730)	(52,486)
應付所得稅	(4)	6
其他流動負債	(32,035)	1,334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入	(140,084)	248,079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處分長期股權投資價款	431	147,487
收到被投資公司退回股款	360	21,000
購置固定資產	(212,159)	(247,206)

(接次頁)

(承前頁)

	九十七年度	九十六年度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017,465	52,328
其他無形資產增加	(6,928)	(48,359)
存出保證金減少	95,188	2,984
其他資產淨(增加)減少	(7,207)	3,524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出)	<u>887,150</u>	<u>(68,242)</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短期借款(減少)增加	(285,392)	310,367
應付短期票券減少	(19,704)	(20,361)
長期銀行借款減少	(862,149)	(560,000)
存入保證金減少	(1,620)	(77)
其他負債減少	-	(3,003)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u>(1,168,865)</u>	<u>(273,074)</u>
匯率影響數	<u>183,029</u>	<u>38,188</u>
現金淨減少	(238,770)	(55,049)
年初現金餘額	<u>499,892</u>	<u>554,941</u>
年底現金餘額	<u>\$ 261,122</u>	<u>\$ 499,892</u>
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		
支付利息	<u>\$ 93,440</u>	<u>\$ 96,023</u>
支付所得稅	<u>\$ 1,354</u>	<u>\$ 602</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固定資產及閒置資產轉待售資產	<u>\$ 115,454</u>	<u>\$ 768,008</u>
固定資產及土地使用權轉閒置資產	<u>\$ 475,595</u>	<u>\$ -</u>
閒置資產轉固定資產	<u>\$ 27,728</u>	<u>\$ -</u>
不影響現金流量之融資活動		
庫藏股註銷	<u>\$ 41,218</u>	<u>\$ 27,416</u>
一年內到期之長期銀行借款	<u>\$ 173,242</u>	<u>\$ 40,000</u>
部分影響現金流量之投資活動		
購置固定資產	(\$ 210,872)	(\$ 119,381)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淨增加	-	(130,134)
應付工程設備款淨(減少)增加	(1,287)	2,309

(接次頁)

(承前頁)

	<u>九十七年度</u>	<u>九十六年度</u>
購置固定資產支付現金	(<u>\$ 212,159</u>)	(<u>\$ 247,206</u>)
處分固定資產收取現金		
處分固定資產價款	\$1,121,255	\$ 52,328
其他應收款增加	(<u>103,790</u>)	-
	<u>\$1,017,465</u>	<u>\$ 52,328</u>

後附之附註係本合併財務報表之一部分。

(參閱勤業眾信會計師事務所民國九十八年三月二十日會計師查核報告)

董事長：陳香嚴



經理人：鄭建忠



會計主管：鄭惠文



附錄二

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修正條文對照表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第一條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目的 為加強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財務管理及降低經營風險，故訂定本作業程序以資遵循。	此條文無修改。
第二條	依據 本處理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證期會)民國94年12月18日台財證六字第09-0-6-9-9號函規定訂定。	依據 本作業程序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三十六條之一及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規定訂定之。	酌作文字調整。
第三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要件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所謂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之期間。所稱短期融資之必要係指下列情形： (一)本公司持股達百分之五十以上之公司，因業務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二)他公司或行號因購料或營運週轉需要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者。 (三)其他經本公司董事會同意資金貸與者。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除符合下列任一要件者外，不得貸與股東或任何他人： 一、有業務往來的公司或行號。 二、有短期融通資金之必要的公司或行號。 所稱短期，係指一年或一營業週期(以較長者為準)。	考量現行狀況，刪除對短期融資之必要限制。
第四條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	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總額不得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且須符合下列規	酌作文字調整。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定：</p> <p>一、與本公司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業務往來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淨值百分之四十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定：</p> <p>一、資金貸與有業務往來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間前一年度之業務往來總金額為限。所稱業務往來金額係指雙方間進貨或銷貨金額孰高者。</p> <p>二、<u>資金貸與子公司或有短期融通資金必要之公司或行號，個別資金貸與之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u></p> <p><u>本作業程序所稱子公司與母公司，應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u></p>	
第五條	<p>資金貸與他人，除應符合第三條規定要件外，須先經財務部門就融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其內容應包括如下：</p> <p>一、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p> <p>三、對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p>上述事項應送交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並將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由財務部門先就貸與對象執行詳細之審查程序，並訂定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如下：</u></p> <p>一、<u>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p> <p><u>1. 資金貸與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三條規定。</u></p> <p><u>2. 應詳細說明資金貸與對象資金需求原因及用途。</u></p> <p>二、<u>貸與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p> <p><u>資金貸與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營運風險、財務狀況、信用、獲利能力及還款能力。</u></p>	<p>一、新增第一項內容，詳述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必要性及合理性。</p> <p>二、新增第二項內容，明訂資金貸與徵信及評估依據。</p> <p>三、因本公司未設立獨立事，故刪除獨立董事之相關內容。</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p> <p>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p>	
第六條	<p>資金貸與時應注意事項</p> <p>一、本公司與融資對象簽訂融資契約時，應以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並應由財務部門辦理核對債務人保證人印鑑及簽字手續。</p> <p>二、財會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第五條擬定之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並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p>	<p>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一、符合本作業程序所規定之<u>資金貸與對象向本公司申請貸款，應填具資金貸與申請書，詳述借款金額、期限、用途及提供擔保等情形，並提供本作業辦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二款規定之資料及本公司所要求之其他相關資料，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u></p> <p>二、本公司財務部門應就<u>資金貸與對象辦理徵信並依本作業程序第五條之規定出具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同意後，再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p> <p>三、本公司與<u>資金貸與對象應簽訂融資契約，簽約應以其向主管機關登記之法人或團體印鑑為憑辦理，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負責核對借款人及保證人之印鑑及辦理簽約手續。如有必要，借款人或保證人應就貸與金額出具同額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以確保本公司債權。</u></p>	<p>一、增訂第一項至第二項，明訂資金貸與辦理程序。</p> <p>二、第三項酌作文字調整。</p>
第七條	<p>貸款撥放後應注意事項</p> <p>一、貸款撥放後，應經常注意借款人及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p>	<p>資金貸與之控管及逾期債權處理程序</p> <p>一、貸款撥放後，財務部門應<u>每月追蹤</u>借款人及</p>	<p>一、第一項至第三項內容，酌作文字調整。</p> <p>二、修訂第五項內</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董事長，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借款等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事先提出請求，報經董事會核准後為之，每筆延期償還以不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違者本公司得就其所提供之擔保品或保證人，依法逕行處分及追償。</p> <p>四、 每筆資金貸與期限以不超過一年為原則，如遇特殊情形，得經董事會同意後，依實際狀況需要延長貸與期限。</p> <p>五、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利率並按月計息。</p> <p>六、 本公司辦理資金貸與事項，應建立備查簿，就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依規定應審慎評估之事項詳予登載備查。</p> <p>七、 因情事變更，致貸與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以加強公司內部控管。</p>	<p>保證人之財務、業務以及相關信用狀況等，如有提供擔保品者，並應注意其擔保品價值有無變動情形，遇有重大變化時，應立刻通報<u>執行長</u>，並依指示為適當之處理。</p> <p>二、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或到期前償還借款時，應先計算應付之利息，連同本金一併清償後，方可將本票或抵押物等<u>擔保品</u>註銷歸還借款人或辦理抵押權塗銷。</p> <p>三、 借款人於貸款到期時，應即還清本息。如到期未能償還而需延期者，需重新向本公司財務部門提出申請，<u>提請董事會核准後為之，但每筆延期貸與期限不得超過三個月，並以一次為限。如屆期末清償或有清償不能之虞，且未向本公司重新申請資金貸與者，財務部門應進行催收採取債權保全措施，或採取必要之法律程序。</u></p> <p>四、 資金貸與利率不得低於本公司向金融機構短期借款之最高年利率。</p> <p>五、 <u>財務部門於完成每一筆資金貸與手續時，應編製取得擔保品或信用保證之備忘分錄傳票，並將資金貸與之對象、金額、董事會通過日期、資金貸放日期及評估報告等資料登載於備查簿。</u></p> <p>六、 <u>本公司資金貸與他人應依一般公認會計原則</u></p>	<p>容，以更明確說明資金貸與計息之標準。</p> <p>三、 新增第六項，明訂會計原則之依據。</p> <p>四、 修訂第七項內容，以明定公司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規定或餘額超限時，應訂定改善計畫，並依計畫時程完成改善。</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規定，評估資金貸與情形並提列適足之備抵壞帳，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及提供簽證會計師相關資料。</u></p> <p>七、<u>因情事變更，致貸與對象不符本作業程序之規定或貸與餘額超限時，本公司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並依改善計畫於時程內完成改善。</u></p>	
第八條	無	<p><u>資金貸與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p> <p><u>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主管機關規定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餘額。</u></p> <p><u>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u></p> <p><u>（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u></p> <p><u>（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u></p> <p><u>（三）本公司及子公司新增資金貸與金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以上。</u></p>	原無此條文，其他條號往後遞延。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u>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三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u>	
<u>第九條</u>	<p>本公司之對外背書及保證對象如下</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子公司與母公司依財團法人中華民國會計研究發展基金發布之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五號及第七號之規定認定之。</p>	<p>本公司得對下列公司為背書保證：</p> <p>一、有業務往來之公司。</p> <p>二、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三、直接及間接對本公司持有表決權之股份超過百分之五十之公司。</p> <p><u>本公司直接及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得互為背書保證。</u></p> <p><u>本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者，不受前二項規定之限制。</u></p> <p><u>前項所稱出資，係指本公司直接出資或透過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公司出資。</u></p>	<p>一、增訂公司因共同投資關係由全體出資股東依其持股比例對被投資公司背書保證之規定。</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九條。</p>
<u>第十條</u>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及保證範圍如下</p> <p>一、融資背書保證：</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項之</p>	<p>本作業程序所稱背書保證係指下列事項：</p> <p>一、融資背書保證，包括：</p> <p>（一）客票貼現融資。</p> <p>（二）為他公司融資之目的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為本公司融資之目的而另開立票據予非金融事業作擔保者。</p> <p>二、關稅背書保證，係指為本公司或他公司有關關稅事項所為之背書或保證。</p> <p>三、其他背書保證，係指無法歸類列入前二款之</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p>背書或保證事項。</p> <p>本公司提供動產或不動產為他公司借款之擔保設定質權、抵押權者，亦應依本作業程序規定辦理。</p>	
第十一條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額度以不超過本公司淨值百分之七十五為限。</p>	<p>本公司背書保證總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一百五十</u>為限，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u>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七十五</u>為限，<u>但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背書保證之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u></p>	<p>一、增訂因業務往來關係從事之背書保證金額，以不超過雙方前一年度業務往來金額為限。</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一條。</p>
第十二條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經董事會決議同意行之。並將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提請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條所定之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具名聯保後始得為之，並應修正本作業程序，提報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三、另本公司已設置獨立董事者，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背書保證之決策及授權層級</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事項，應依本作業程序第十三條規定，<u>經財務部門審慎評估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u>被保證公司如為本公司之子公司或母公司者，<u>董事會得授權董事長在新台幣壹億元或其他一定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報經最近期董事會追認之。</u></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若因業務需要而有超過第十二條所訂額度之必要時，應經董事會同意並由半數以上之董事對本公司超限可能產生之損失具名聯保，修正本作業程序，報經股東會追認之；股東會不同意時，應訂定計畫於一定期限內消除超限部份。</p>	<p>一、因公司營運時效需求，故予以修訂第一項內容。且為配合時效需求，增訂一定額度內之授權權限。</p> <p>二、因本公司無設立獨立董事，故刪除第三項之規定。</p> <p>三、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二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第十三條</u></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p> <p>一、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財會部門應逐項審核被保證背書公司之資格、額度是否符合本作業程序之規定，並應分析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必要時並應取得擔保品。於敘明相關背書保證內容、原因及風險評估結果呈報董事長核准後提董事會討論同意後為之。</p> <p>二、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p> <p>三、財會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並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p>	<p>背書保證辦理程序及<u>審查程序</u></p> <p>一、申請人向本公司申請背書保證時，應填具背書保證申請書，並依本條第三項第二款規定提供相關資料，由財務部門進行徵信。</p> <p>二、財務部門應逐項就申請背書保證公司之資格、額度等依本作業程序之規定，執行詳細之<u>審查程序</u>，評估背書保證之風險且作成記錄，並出具背書保證評估報告，提請董事長核准後，提報董事會決議通過後辦理。</p> <p>三、財務部門針對被背書保證公司應進行徵信調查及風險評估，作成評估報告，評估事項至少應包括以下： <u>(一)背書保證之必要性及合理性。</u> 1. 背書保證對象應符合本作業程序第九條規定。 2. 應詳細說明背書保證之原因。 <u>(二)背書保證對象之徵信及風險評估。</u> 背書保證對象應提供公司所營事業基本資料及證明文件、最近期財務報表、公司業務往來資料或財力證明等，以評估其背書保證金額是否必須，及業務往來金額是否在限額內。 <u>(三)對本公司之營運風險、財務狀況及股東權益之影響。</u></p>	<p>一、增訂第一項，以明訂背書保證辦理之程序。</p> <p>二、增訂第三項，以加強控管背書保證累計金額。</p> <p>三、增訂第四項，以明訂背書保證審查之標準。</p> <p>四、第二項及第五項至第六項酌作文字修正及調整。</p> <p>五、增訂第七項，說明會計準則之依據。</p> <p>六、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三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u>(四)應否取得擔保品及擔保品之評估價值。</u></p> <p><u>四、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如有必要時應要求被保證公司提供與保證金額同額的本票存放本公司，如有徵提擔保品者，應辦理質權及/或抵押權設定手續。</u></p> <p><u>五、本公司辦理背書保證時，應建立備查簿。背書保證經董事會同意或董事長核決後，除依規定程序申請鈐印外，並應將承諾擔保事項、被背書保證企業之名稱、風險評估結果、背書保證金額、取得擔保品內容及解除背書保證責任之條件與董事會通過或董事長決行日期等，詳予登載備查。</u></p> <p><u>六、財務部門應就每月所發生及註銷之保證事項編製明細表，俾控制追蹤及辦理公告申報，並應隨時將解除之背書保證金額予以記錄，以減少本公司累計背書保證金額。</u></p> <p><u>七、本公司為他人背書保證應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九號之規定，按季評估或認列背書保證之或有損失，且於財務報告中適當揭露背書保證資訊，並提供相關資料予簽證會計師執行必要之查核程序。</u></p>	
<p><u>第十四條</u></p>	<p>若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八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時，對該對象背</p>	<p>若因情事變更，致使背書保證對象原符合第九條規定而嗣後不符規定，或背書保證金額因據以計算限額之基礎變動致超過所訂額度</p>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書保證金額或超限部份應於合約所訂期限屆滿時消除，或由財務部門訂定改善計畫，經董事長核准後於一定期限內全部消除，並將改善計畫報告於董事會及送各監察人。	時，財務部門應訂定改善計畫，將相關改善計畫送各監察人，提報董事會，並依改善計畫於時程內完成改善。	十四條。
第十五條	印鑑章保管及程序 本公司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按規定程序用印或簽發票據。	<u>背書保證印鑑章保管及使用程序</u> 本公司應以向經濟部申請登記之公司印鑑為背書保證之專用印鑑章。公司印鑑及票據等應分別由專人保管，並依本公司之核決權限申請用印或簽發票據。本公司對國外公司為保證行為時，公司所出具之保證函應由董事會授權之人簽署。	一、酌作文字調整。 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五條。
第十六條	資訊公開揭露程序 一、本公司於每月十日前應至證期會指定之網站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資金貸與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一）資金貸與他人之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 （二）對單一企業資金貸與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	<u>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u> 一、本公司應於每月十日前依 <u>主管機關規定</u> 公告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月份背書保證餘額。 二、本公司背書保證達下列標準之一時，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 （一）本公司及子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 （二）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 （三）本公司及子公司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壹仟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本公司最	一、新增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之第一項，明訂公司資訊揭露資訊。 二、考量財務資訊之揭露應以企業集團整體風險為概念，並為明確且簡化資訊申報作業，爰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款至第三款修正為背書保證餘額應以公開發行公司及其子公司從事之背書保證餘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本身淨值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一</p> <p>(三)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資金貸與，其貸與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者。</p> <p>三、本公司背書保證餘額達下列標準時，應按性質依規定格式，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證期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p> <p>(一)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二)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三)對單一企業背書保證餘額達新臺幣一千萬元以上且對其背書保證、長期投資及資金貸與餘額合計數達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p>	<p>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三十以上。</p> <p>(四)本公司或子公司新增背書保證金額達新臺幣參仟萬元以上且達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以上。</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p>	<p>一定標準時，應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另刪除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現行條文第一項第一款至第三款後段關於背書保證餘額增加達一定標準及原第四款應公告申報之規定，並新增第一項第四款改採公開發行公司或其子公司單筆背書保證金額達該公開發行公司淨值之一定標準時，亦應辦理公告申報。</p> <p>四、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二項配合第一項酌作文字修正。</p> <p>五、配合背書保證資訊公開揭露程序第一項公告申報標準已明定以公司淨值為依據之修正，為免重複規定，爰刪除第三項。</p> <p>六、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六條。</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百分之五者。</p> <p>(四) 因業務關係對企業背書保證，其餘額超過最近一年度與其業務往來交易總額者，或依本款規定辦理公告申報後，其餘額每增加逾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五者。</p> <p>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國內公開發行公司者，該子公司有前項各款應公告申報之事項，應由本公司為之。 前項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占淨值比例之計算，以該子公司資金貸與或背書保證餘額佔本公司淨值比例計算之。</p>		
<p><u>第十七條</u></p>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子公司並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本公司及子公司上年度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辦理情形及有關事項，應提報股東會備查。</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屬公開發行公司者，應依規定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經董事會通過後，提報子公司股東會報告，修正時亦同。</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亦應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子公司之管理</p> <p>一、本公司之子公司應於每月五日前將上月份辦理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之金額、對象及期限等向本公司申報。</p> <p>二、本公司之子公司<u>擬資金貸與他人或為他人背書保證者，本公司應命其訂定「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並依所訂作業程序辦理。</u></p> <p>三、本公司之子公司非屬公開發行公司者，如其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達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本公司應代為公告、申報及抄送。</p> <p>四、<u>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資金貸與總額以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六十</u></p>	<p>一、配合公司及子公司之營運，擬予刪除第一項將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情形提報股東會之內容。</p> <p>二、酌作文字調整，以資明確。</p> <p>三、因實務運作需要，考量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直接加計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之資金貸與，其實質類似部門間之資</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為限，個別資金貸與金額，以不超過本公司最近期財務報表淨值百分之二十為限。</p> <p><u>五、本公司直接或間接持有表決權股份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期限不受一年之限制。</u></p>	<p>金運用，且國外公司尚不受本國公司法第十五條之限制，爰新增第四項及第五放寬同一持股控制關係且持有表決權股份均為百分之百之國外公司間，從事資金貸與，不受第三條第一項第二款之限制。</p> <p>四、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七條。</p>
<u>第十八條</u>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u>本公司</u> 內部稽核人員應按季稽核本作業程序及其執行情形，並作成書面紀錄，如發現重大違規情事，應即以書面通知各監察人。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八條。</p>
<u>第十九條</u>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u>本公司</u> 相關人員違反本處理程序及其相關法令規定者，本公司得依情節輕重為警告、記過、降職、停職、減薪或其他處分，並作為內部檢討事項。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十九條。</p>
<u>第二十條</u>	本程序未盡事宜部份，依有關法令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若主管機關對「資金貸與及背書保證處理準則」有所修正原發佈函令時，本公司應從其新函令之規定。	本作業程序未盡事宜，悉依 <u>相關法令</u> 及本公司相關規章辦理。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二十條。</p>
<u>第二十一條</u>	本公司依前項規定訂定本作業程序，經董事會通過	本作業程序之制定經董事會通過，送各監察人並提報	<p>一、酌作文字調整。</p>

條文	修正前條文	修正後條文	說明
	<p>後，送各監察人並提報股東會同意，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公司並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p> <p>依前項規定將本作業程序提報董事會討論時，應充分考量各獨立董事之意見，並將其同意或反對之明確意見與理由列入董事會紀錄。</p>	<p>股東會同意後實施，如有董事表示異議且有紀錄或書面聲明者，<u>本公司應將其異議併送各監察人及提報股東會討論，修正時亦同。</u></p>	<p>二、因增訂第八條，故本條文變更為第二十一條。酌作文字調整。</p>
<p><u>第二十二條</u></p>	<p>無</p>	<p><u>本作業程序訂定於民國九十二年六月二十七日。</u></p> <p><u>第一次修訂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u></p> <p><u>第二次修訂於民國九十八年六月十九日。</u></p>	<p>明定修正條文適用日期，以符法制。</p>

附錄三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第一章 總 則

- 第一條 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之，定名為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為 TEAPO ELECTRONIC CORPORATION。
- 第二條 本公司經營業務如下：
一、下列各項製品之製造、加工、承攬、批發、零售、保養及委託買賣。
（一）電子、電機製品及其生產設備器材零件類。
（二）通信器材零件類。
（三）光學之電子器材零件類。
（四）電容器生產設備類。
（五）電容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六）變壓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七）交換式電源供應器及其零件材料類。
（八）數據機及其零件材料類（數位式電子交換機除）。
（九）電腦資訊產品類。
（十）家電產品類。
（十一）辦公室自動化設備類。
（十二）汽車零件類。
二、有關進出口業務。（許可業務除外）上開業務之經營應遵照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第二條之一 就本公司有關業務範圍內得辦理同業間對外保證。
- 第二條之二 本公司得為其他公司有限責任股東，至於轉投資總額則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規定有關轉投資額度之限制。
- 第三條 本公司設於台灣省台北縣。業務上如有必要時得於國內外其他適當地點設立分公司，其設立撤銷或遷移均由董事會決定辦理之。
- 第四條 本公司之公告方法依照公司法有關規定辦理。

第二章 股 份

- 第五條 公司資本總額定為新台幣伍拾柒億元整，分為伍億柒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其中未發行股份，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
第一項資本額內保留新台幣壹億元供發行員工認股權證，共計壹仟萬股，得依董事會決議分次發行。
- 第六條 本公司股票概為記名式，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編號，並經依法簽證後發行之。本公司得免印製股票，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七條 本公司股務之處理除法令、證券規章另有規定外，悉依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所訂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辦理。
- 第八條 股東常會開會前六十日內或股東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股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均停止股票過戶。

第三章 股 東 會

- 第九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兩種。常會每年開會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十條 股東會之召集，常會應於開會三十日前，臨時會應於開會十五日前，將開會

之日期、地點及召集事由，通知各股東。但對於持有記名股票未滿一千股股東，得以公告方式為之。

- 第十一條 股東因事不能出席股東會時，依公司法及主管機關公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得出具委託書載明授權範圍並簽名或蓋章委託代理人出席。
- 第十二條 股東會由董事會召集時，以董事長為主席，董事長缺席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召集權人召集時，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召集權人有二人以上時，應互推一人擔任。
- 第十三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股東之出席，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十四條 本公司各股東，除有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九條規定之股份無表決權之情形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 第十五條 股東會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載明會議之時日、場所、主席姓名、決議方法、議事經過之要領及結果、出席股東人數、代表股數，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對於持有記名股票不滿一千股之股東，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前項議事錄在公司存續期間，應永久保存。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其保存期限至少為一年。

第四章 董事及監察人

- 第十六條 本公司設董事五至九人、監察人二至三人，其任期不得逾三年，但得連選連任，並於任期內，得就其執行業務範圍內依法應負之損害賠償責任，為其購買責任保險。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授權董事會參酌同業通常水準議定。如公司有盈餘時，另依第二十七條之規定分配酬勞。
- 第十七條 全體董事及監察人所持有本公司記名股票之股份總額不得低於證券管理機關規定之成數。
- 第十八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推董事長一人。亦得以同一方式互推副董事長一人。
- 第十九條 董事長代表本公司綜理本公司一切業務。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執行其職務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二十條 本公司之經營方針及其他主要事項由董事會決定之。董事會之職權除依公司法及股東會賦予之職權外，尚包括下列事項：
一、取得或處分重大資產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辦理之。
二、公司向金融機構或第三者申請融資、保證、承兌、對外墊款及其他任何舉債金額達新台幣伍仟萬元以上之核可，在核可額度內之循環使用則授權董事長執行，但必須在最近一次董事會提案報備。
三、以公司名義為他公司或個人背書保證承兌之核可，其作業悉依照本公司訂定之「背書保證作業管理辦法」辦理之。
四、專門技術（技術合作條例第四條規定）專利權、商標權、著作權或代理權之取得轉讓或技術合作契約簽定之核可。
- 第廿條之一 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由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最多之董事召集並任主席外，餘均由董事長召集之並任主席，董事長因故不能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廿一條 董事會開會時，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董事代理，但每一董事以代理一人為限。

- 第 廿二條 董事會之召集除公司法另有規定者外，應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方得開會，其決議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議事錄應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前項議事錄應連同出席董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三條 監察人依法執行日常監察職務。監察人得列席董事會陳述意見，惟不得加入決議。

第五章 經 理 人

- 第 廿四條 本公司得設副董事長及總經理各一人，及其他經理人若干人。

第六章 會 計

- 第 廿五條 本公司以每年一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會計年度。
- 第 廿六條 本公司每會計年度終了，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各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提交股東常會請求承認：
一、營業報告書。
二、財務報表。
三、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廿七條 本公司年度結算後如有盈餘，依下列順序分配之。
一、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
二、彌補以往年度虧損。
三、扣除一、二款後，提存百分之十為法定盈餘公積，再就股東權益項下減項金額提列特別盈餘公積，嗣後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分分派盈餘。
四、員工紅利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上(含)。
五、董監事酬勞就扣除一至三款規定數額後剩餘之數提撥百分之二以下(含)。
六、餘額分配股利之政策，應以股東權益為最大考量，並參酌公司目前及未來之國內外產業競爭狀況、投資環境及資金需求等因素，採現金及股票股利平衡政策，如公司有重大擴充計劃，股票股利不低於百分之八十，如無重大擴充計劃，得全數發放現金股利，並每年依法由董事會擬具分配案，並提請股東會議決。
- 第 廿八條 法定盈餘公積金提存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之。

第七章 附 則

- 第 廿九條 一般職工薪津，由總經理報請董事長依職工核薪辦法核定之，並不論盈虧均支付之。
- 第 三十條 本章程如未盡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辦理之。
- 第三十一條 本章程訂立於中華民國六十七年八月二十五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年六月十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六年五月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七年三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七十八年九月二十七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七十九年三月二十八日，第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五月十八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八月三十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一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二年五月二十九日，第十二次修正於八十三年五月十四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四年五月十三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十五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三月五日，第十六

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十一月十一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三月十六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七月二十一日，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三月二十日，第二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第二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五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二日，第二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三年六月十八日，第二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四年六月十四日，第二十五次修正於中華民國九十五年六月二十三日。

附錄四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股東會議事規則

80年05月18日股東會通過

86年11月11日第一次修正

91年03月11日第二次修正

- 一、公開發行公司（以下簡稱公司）股東會除依法令另有規定外，應依本規範辦理。
- 二、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東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三、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四、上市及上櫃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五、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六、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七、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八、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照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九、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布散會時，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十、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出席證編號）及戶名，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 十一、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

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十二、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

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十三、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十四、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
提付表決。

十五、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份。表決
結果，應當場報告，並作成記錄。

十六、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十七、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
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出席股東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
決相同。

十八、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如其中一案已
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十九、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
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二十、本規範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五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選舉辦法

- 一.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改選與補選，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之。
- 二.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採用記名累積投票法，選舉人之記名，得以在選舉票上所印出席證號碼代之，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除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 三.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之，並依公司章程所規定之名額，由所得選舉票代表選舉權較多者，依次分別當選為董事或監察人，如有二人以上得權數相同而超過規定名額時，由得權數相同者抽籤決定，未出席者由主席代為抽籤。依前項同時當選為董事及監察人之股東，應自行決定充任董事或監察人，其缺額由原選舉次多數之被選舉人遞補，未於當選之時股東會會場自行決定者，由主席依董事、監察人順序代為決定之。
 - 三之一. 本公司董事間應有超過半數之席次，監察人間或監察人與董事間，應至少一席以上不得具有下列關係之一：
 1. 配偶。
 2. 二親等以內之親屬
 - 三之二. 本公司董事、監察人當選人不符本辦法三之一規定者，應依下列規定決定當選之董事或監察人：
 1. 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董事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2. 監察人間不符規定者，準用前款規定。
 3. 監察人與董事間不符規定者，不符規定之監察人中所得選票代表選舉權較低者，其當選失其效力。
 - 三之三. 政府或法人為公開發行公司之股東時，除經主管機關核准者外，不得由其代表人同時當選或擔任公司之董事及監察人，不適用公司法第二十七條第二項規定。
- 四. 本公司股東名簿記載之股東，均有選舉權及被選舉權。法人股東派有代表人時，應事先以書面提出並記載於股東名簿。
- 五. 董事會製發應選出董事或監察人人數相同之選舉票，按出席證號碼編號，並註明各該股東之選舉股權數，分發出席股東會之股東。
- 六. 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選舉人須在選票上「被選舉人」欄填明被選舉人戶名及股東戶號，如非股東身份者，應填明被選舉人姓名及身份證統一編號。惟政府或法人股東為被選舉人時，選舉票之被選舉人戶名欄應填列該政府或法人名稱及其代表人姓名；代表人有數人時，應分別加填代表人姓名。
- 七. 選舉票有下列情形之一者無效：
 1. 不用本辦法第五條所規定之選舉票者。
 2. 以空白之選舉票投入投票箱者。
 3. 字跡模糊無法辨認或經塗改者。
 4. 所填被選舉人如為股東身份者，其身份、股東戶號與股東名簿不符者；所填被選舉人如非股東身份者，其姓名、身份證統一編號經核對不符者。
 5. 除填被選舉人姓名及其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外，夾寫其他文字者。

6. 所填被選舉人姓名與其他股東姓名相同，而未填股東戶號或身份證統一編號以資識別者。
7. 同一選舉票填列被選舉人二人或二人以上者。
- 八. 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由董事會各設置投票箱，於投票前由監票員當眾開驗。
- 九. 選舉開始時，由主席主持，並指定監票員及記票員各若干人，執行各項有關任務。
- 十. 投票完畢後當場開票，開票結果由主席當場宣佈。
- 十一. 投票當選董事及監察人由董事會分別發給當選通知書。
- 十二.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悉依公司法及有關法令規定辦理。
- 十三. 本辦法經股東大會通過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附錄六

智寶電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一、公司實收資本額為新台幣 3,644,540,660 元，已發行股數計 364,454,066 股。
- 二、依證交法第 26 條之規定，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22,703 股；全體監察人最低應持有股數計 1,822,270 股。
- 三、股東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如下表所列；已符合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董事	國巨股份有限公司	96.6.15	3 年	47,922,541	61,757,541	代表人：陳香嚴 陳泰銘
董事	昇泰投資有限公司	96.6.15	3 年	1,474,139	737,139	代表人：鄭建忠
董事	寰泰投資有限公司	96.6.15	3 年	209,430	209,430	代表人：張大衛
全體董事合計				49,606,110	62,704,110	

職稱	名稱	選任日期	任期	選任時持有股份	現在持有股數	備註
監察人	士亨興業有限公司	96.6.15	3 年	418,861	1,848,861	代表人：王寶源
全體監察人合計				418,861	1,848,861	